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2018年 第4期)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省级环境监测中心会商结果，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预计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自2018年3月10日起将出现区域重污染天气过程。按照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要求，全市于2018年3月9日9时0分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于2018年3月10日0时0分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及时启动本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按照预案所确定的职责迅速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一、及时发布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措施，落实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二、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方面：废气排放企业提高治污设施运行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凡出现小时超标排放的依法责令整改。铸造行业熔铸工序实施停产。陶瓷、耐火、钙业等行业（电炉除外）限产50%，以停产生产

线数量或企业实际用电量计。PVC手套行业限产20%，以停生产线数量计。玻璃行业限产或限排10%，以用电量或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计。**扬尘污染减排措施方面：**加强施工扬尘、交通扬尘和堆场扬尘等污染源的规范化管理。停止所有露天矿山开采、石材加工等作业环节。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易起扬尘物质禁止运输作业。**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方面：**建成区内划定重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严格执行相关禁限行规定。建成区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每日进出厂区的重型车辆减少50%以上（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以车辆数量计。

在应急响应期间，请各单位每天下午16:00前将应急响应情况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直至预警解除。

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代）

2018年3月9日